**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监控系统全更新改造工程竞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监控系统全更新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及其旁边停车场

（三）采购限价：人民币36万元

（四）项目概况

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共12层（地下一层地上11层及天面），楼高62米，主楼设置六部电梯、三樘走火楼梯，大楼于2004年竣工。枢纽楼现有视频监控系统2010年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8年。现拟对原系统的线路及其终端摄像机、视频服务主机及其管理软件进行更换，视频旧系统随更新改造一起拆除，增加电视墙。各楼层所配置的摄像机具体见附图（该图只是一个摄像机布置的示意简图，施工时具体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工作量详见附件。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三）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四）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或以上；

2、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

3、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叁级资质或以上。

（五）投标人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检测及维修原有电源线路更换传输线路

断开电源，对系统线路进行分段检测，确保线路无短路、开路、接地现象。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网络数字线和光纤线传输信号，7台电梯视频信号传输统一采用光纤收发器收发信号无线传输。

1. 摄像头和电视墙

采用4台50寸数字电视组成电视墙，用于录制和回放和显示画面。原105个摄像机更换为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机，增加12个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用于监控死角，性能更高极佳。所有摄像头、枪均带夜视。

1. 布管布线

对新增加的摄像机点位要进行布管布线,要求做到横平竖直,工艺美观,质量符合要求，线管内不允许有接头，室外及天面必须采用金属管穿线，金属管外壳必须与大楼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枢纽楼天面线管采用镀锌铁线管或镀锌铁线槽，铁线管或铁线槽之间要用跨接线连接，每隔20米要与天面防雷接地线作良好连接。露天地方线管采用镀锌铁线管，在外墙敷设固定要用耐候胶封堵防漏水。

1. 主机

采用4台专业录像机录制(32口)，易维护。

1. 室外立监控摄像头柱子

室外需立柱子供监控摄像机安装使用的,开挖完成后,把柱子安装固定后用混凝土进行灌注，柱子需做好防雷接地。

1. 存储容量

图像要求数据储存时间至少一个月（31日计），储存硬盘不小于168TB，主机对每个摄像机的回路线、电源线都要做好标志,接线正确。

1. 交换机

数量跟据楼层平面图与实际情况做预计，便于远期增加摄像机做扩展。

1. 监控系统调试

在完成接线及检查线路,确保线路及设备正常后对监控系统进行调试,要求画面清晰,系统稳定。提供系统原理图及竣工图纸。

1. 具体工程的设计、施工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提供施工图纸或原理图给我司确认后方可施工。

**四、工程量及材料说明**

以下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下表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再进行报价。

**（一）主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品牌、质量标准、规格) |
| **A** | **监控前端设备** |  |  |  |
| 1 | 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台 | 18 | 大华/海康/宇视 等品牌 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2 | 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台 | 23 | 大华/海康/宇视 等品牌 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3 | 200万红外摄像枪 | 台 | 76 | 大华/海康/宇视 等品牌 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枪 |
| 4 | 光纤收发器 | 组 | 3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5 | 千兆防雷交换机 | 台 | 3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6 | 电梯专业网桥 | 对 | 7 | 传输稳定 |
| 7 | 光纤尾纤 | 条 | 7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网络级或电信级） |
| 8 | 光纤专用盘纤盒 | 条 | 3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9 | 2U挂壁汇集箱 | 个 | 3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10 | 监控专业防水箱 | 个 | 1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11 | 监控支架 | 个 | 73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B** | **监控后端设备** |  |  |  |
| 1 | 千兆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网口信息：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口，8个1000Base-X以太网光口。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2 | 4T监控储存盘 | 个 | 42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3 | 32口主机 | 台 | 4 | 大华/海康/宇视 等品牌。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 |
| 4 | 显示屏 | 台 | 4 | 50寸 |
| 5 | 显示屏座架 | 套 | 2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6 | 显示屏支架配件 | 套 | 4 | 按每块屏配一套 包含4个挂钩、1根电源线、1根网线，1根5米HDMI线（按屏数量计算）+拼接屏需求配件（电源排插、USB转232等）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7 | HDMI/VGA信号线 | 条 | 4 | HDMI/VGAHDMI/VGA,TO M黑色双环镀金专业信号线缆，长度15米按屏数量计算； |
| 8 | 3\*6平方电缆 | 米 | 50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9 | PDU插排 | 个 | 1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C** | **线材及材料** |  |  |  |
| 1 | 单模四芯室外光纤 | 米 | 310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2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51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3 | 3\*2.5电源线 | 米 | 100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4 | 4插位公牛插排 | 个 | 3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5 | 线材线管 | 米 | 2000 | 预算及现场复核数量，国标 |
| 6 | 辅材 | 项 | 1 | 其他零配件：BNC接头、水晶接头、DC接头、螺丝、扎带、二三插面板、明装底盒等 |

**（二）信息枢纽楼现有摄像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序号 | 位置 | 序号 | 位置 |
| 1 | 负一客梯口（摄像枪） | 36 | 4号电梯（球机） | 71 | 东区1（地下车库）（球机） |
| 2 | 二区二楼货梯口（摄像枪） | 37 | 一区3号客梯（摄像枪） | 72 | 东区2（地下车库）（球机） |
| 3 | 二区一楼货梯口（摄像枪） | 38 | 二区一楼客梯口（摄像枪） | 73 | 电房地库出入口（摄像枪） |
| 4 | 东区一层通道（摄像枪） | 39 | 二区负一楼走廊（球机） | 74 | 电房车库门（摄像枪） |
| 5 | 中间消防梯1F（摄像枪） | 40 | 二区大堂（摄像枪） | 75 | 西区车库口（摄像枪） |
| 6 | 地面停车场东（摄像枪） | 41 | 二区负一货梯口（摄像枪） | 76 | 监控室（球机） |
| 7 | 车库入口（摄像枪） | 42 | 二区三楼货梯口（摄像枪） | 77 | 西门口（球机）360度 |
| 8 | 1区1楼货梯口（摄像枪） | 43 | 一区二楼走廊（球机） | 78 | 十一楼走廊一（球机） |
| 9 | 1区2楼客梯口（摄像枪） | 44 | 二区二楼走廊（球机） | 79 | 十一楼走廊二（球机） |
| 10 | 一区大堂（球机） | 45 | 二区二楼客梯口（摄像枪） | 80 | 十一楼中间走道（摄像枪） |
| 11 | 东广场（球机）360度 | 46 | 二区三楼客梯口（摄像枪） | 81 | 十一楼一号电梯机房（摄像枪） |
| 12 | 一区四楼客梯口（摄像枪） | 47 | 二区四楼货梯口（摄像枪） | 82 | 二区十一机房口（摄像枪） |
| 13 | 一区三楼货梯口（摄像枪） | 48 | 二区四楼客梯（摄像枪） | 83 | 西区天面（球机）360度 |
| 14 | 一区三楼客梯口（摄像枪） | 49 | 二区五楼货梯口（摄像枪） | 84 | 天面（球机） |
| 15 | 一区二楼货梯口（摄像枪） | 50 | 二区六楼走廊（球机） | 85 | 东区天面（球机）360度 |
| 16 | 一区五楼货梯口（摄像枪） | 51 | 二区六楼客梯口（摄像枪） | 86 | 6号客梯（球机） |
| 17 | 一区五楼客梯口（摄像枪） | 52 | 二区五楼客梯口（摄像枪） | 87 | 出库入口（摄像枪） |
| 18 | 一区四楼货梯口（摄像枪） | 53 | 二区七楼电梯口（摄像枪） | 88 | 车库出口（摄像枪） |
| 19 | 一区九楼客梯口（摄像枪） | 54 | 二区七楼走廊（球机） | 89 | 地面停车场（球机）360度 |
| 20 | 一区八楼货梯口（摄像枪） | 55 | 二区七楼货梯口（摄像枪） | 90 | 地面停车场西（摄像枪） |
| 21 | 一区九楼货梯口（摄像枪） | 56 | 二区六楼货梯口（摄像枪） | 91 | 南侧门（摄像枪） |
| 22 | 一区七楼货梯口（摄像枪） | 57 | 二区八楼电梯口（摄像枪） | 92 | 中间楼梯2F（摄像枪） |
| 23 | 一区六楼走廊（球机） | 58 | 二区九楼货梯口（摄像枪） | 93 | 中间楼梯3F（摄像枪） |
| 24 | 一区六楼货梯口（摄像枪） | 59 | 二区八楼走廊（球机） | 94 | 中间楼梯4F（摄像枪） |
| 25 | 一区六楼电梯厅（摄像枪） | 60 | 二区八楼货梯口（摄像枪） | 95 | 中间楼梯5F（摄像枪） |
| 26 | 一区八楼走廊（球机） | 61 | 二区九楼电梯厅（摄像枪） | 96 | 中间楼梯6F（摄像枪） |
| 27 | 一区八楼客梯口（摄像枪） | 62 | 二区十楼客梯口（摄像枪） | 97 | 中间楼梯7F（摄像枪） |
| 28 | 一区七楼走廊（球机） | 63 | 二区十楼货梯口（摄像枪） | 98 | 中间楼梯8F（摄像枪） |
| 29 | 一区七楼客梯口（摄像枪） | 64 | 1号电梯（球机） | 99 | 中间楼梯9F（摄像枪） |
| 30 | 一区十楼大堂（摄像枪） | 65 | 5号电梯（球机） | 100 | 副楼大堂门口（球机） |
| 31 | 一区十楼货梯口（摄像枪） | 66 | 有林办公室内部（摄像枪） | 101 | 副楼大堂（球机） |
| 32 | 一区十楼走廊（球机） | 67 | 有林办公室通到1（摄像枪） | 102 | 副楼天面1（电梯机房门口）（摄像枪） |
| 33 | 一区十楼客梯口（摄像枪） | 68 | 有林办公室通道2（摄像枪） | 103 | 副楼天面2（天面门口）（球机）360度 |
| 34 | 一区十一楼楼梯口（摄像枪） | 69 | 西区球机二（地下车库） | 104 | 副楼电梯（球机） |
| 35 | 2号电梯（球机） | 70 | 西区球机一（地下车库） | 105 | 副楼配电房（摄像枪） |
| 总计 | 105 | | | | |

**（三）信息枢纽楼加装摄像头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 1 | 副楼咖啡厅门口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2 | 副楼亚信后面（拟改电动单车充电用车棚）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3 | 主楼大数据东大堂门口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4 | 副楼咖啡厅后面停车场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5 | 主楼天面最上层（加杆）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6 | 东广场后门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7 | 西大堂侧门口（露天停车场单车棚上面）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8 | 副楼天面（靠主楼）1个360度200万网络高清红外晰度球摄像机 |
| 9 | 副楼柴油发电机房门口1个（摄像枪） |
| 10 | 室外停车场东侧1个（摄像枪） |
| 11 | （负一楼）地下室电房走廊1个（摄像枪） |
| 12 | 中间楼梯一楼门口内（对楼梯处墙上）1个（摄像枪） |
| 总计 | 12 |

**备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建议按上述表格人工、材料分开单列报价；**

**2、合计摄像头数目：原有摄像头（105个）和加装摄像头（12个）合计总数为117个。**

**五、项目工期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连续计算），自我司发出开工指令的次日起算。

（二）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选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材料及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满足《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民用工程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其他质量验收标准，以较严者为准。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致本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质保期及质保期内需履行的特殊义务：质保期1年。

**六、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调试、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综合治理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工作全部完工后由双方进行工程量的核实和验收，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人按施工现场现状及施工满园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工具、机具、利润、风险等费用。综合总报价应包含相关措施费用及税费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为：

1、形象进度完成3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15%。

2、形象进度完成6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40%。

3、形象进度完成8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60%。

4、项目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结算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总造价的95%。

5、质保期期满且乙方质保期义务按要求履行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投标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6. 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 投入的机械设备；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三）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明细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本竞选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各项目单价及综合总报价，并注明未含税总价、税率和含税总价。

**八、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九、勘踏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施工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18年11月26日15时，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一楼西门。勘踏现场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20-39302057。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甲方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十、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单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采购合同部，甲方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5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信封未密封，或未在骑缝处盖章或签字，或逾期送达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十一、**本竞选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8

附图：《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监控系统全更新改造平面布置图》（另册）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6：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4 | 保修期限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项目采购的金额总数，应包括竞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设备、工具、机具、安装运输、规费、措施费、合理利润、管理费、税费等及清理现场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发证机构 |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日期：2018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月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或以上；  2、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  3、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叁级资质或以上。 |  |
| 4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
| 5 | 投标人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4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5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
| 6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7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8）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1，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3、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